第12步：填报“采购实施计划明细”

填报说明：

1.采购项目名称：规范填写采购项目名称，并与前置各类批复手续名称保持一致。

注意事项：如果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，请在项目名称后加“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”。

2.政府采购品目编码和名称：根据项目实际，对照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(2022年印发）》（财库〔2022〕31号）规范选择。

注意事项：关于一个项目涉及多个采购品目的选择问题

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七条规定，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确定采购项目属性，按照该目录无法确定的，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。

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4〕214号）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，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，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。

3.采购标的：根据实际内容填写。通常与政府采购品目名称相一致。

注意事项：对于“小额零星”采购，项目名称与政府采购品目相一致，请勿出现敏感词汇。

4.关于单价、采购数量、计量单位和总价

单价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。

采购数量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，注意“一采多年”项目请填写采购的年数量。

计量单位：准确填写计量单位。

总价：总价=单价\*采购数量。

5.是否进口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，与“是否涉及进口”一致。